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太陽能水陸車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辦理目的:

- 一、辦理校際再生能源科技競賽,以激發師生教與學的潛能及興趣,促進多元知能發展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我設計、集體創意及問題解決能力,活化應用再生能源科技的知能,提 升學習的品質。
- 三、藉由競賽互動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,提升再生能源知能與技能。

貳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:中山工商、大樹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。
- 参、辦理日期:113年7月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- 肆、競賽地點:高雄市中山工商世紀球場。

伍、參加隊數及對象:

- 一、本次競賽因考量競賽時程報名總隊數以32隊為上限。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(含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),各校自由報名參加,不分年級每隊由同校2名學生組成,第一階段每校報名1隊(依網路報名時間先後為準,額滿為止),若隊伍未達上限,則開放第二階段各校可再報名1隊(第一階段未報名學校可報名1~2隊)。若報名總隊數少於32隊則全額錄取,若多於32隊則每校均優先錄取1隊(依網路報名時間先後為準,額滿為止),倘有餘額再由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時公開抽籤決定。
- 二、各隊指導教師1名(限報名學校內之教師或社團指導教師)。

陸、報名方式與日期:

一、採網路報名:

競賽網址為 https://www.csic.khc.edu.tw/website/Report/report 4/index.asp。

- (一)第一階段開放報名:競賽辦法公告起至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(二)第二階段開放報名:113年5月28日(星期二)至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,報名截止後將不再受理更換選手。
- 二、線上完成報名後,領隊會議將決定 32 隊伍,於 113 年 6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將學校核章之報名表(如附件 1)及「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 2)正本送至中山工商林文男組長處,始視為完成報名,未繳交之學校將取消參賽資格,所遺缺額按本計畫第伍點第一項規定。
- 三、網路報名資料若與報名表不符,以紙本報名表資料為準。
- 四、報名聯絡人:中山工商設備組林文男組長(07-7815311轉 204)
- 柒、領隊會議:113年6月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於中山工商召開,會議流程如附件3,請指派指導老師參加,參加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出席。(領隊會議每校至多指派一人出席)

捌、競賽主題與規則:

- 一、競賽主題:太陽能水陸兩用車競速賽。
- 二、競賽賽程表:詳如附件4。

- 三、競賽規則等相關規定: 詳如附件5。
- 四、成績評定:依據評審委員所定之評分標準與配分原則辦理,將於領隊會議中詳細說明。 五、場地及設備:
 - (一) 場地:中山工商世紀球場。
 - (二)大會提供太陽能水陸兩用車製作主要材料(太陽能板、太陽能專用馬達、競賽 雷池)。
 - (三)大會提供一台鎢絲探照燈(用以測試太陽能板功能正常)。
 - (四)須自備之材料與工具,於領隊會議另行公布。

玖、評審:由本市教育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命題及評審委員會(設評審長)。

拾、競賽獎勵方式:

- 一、凡全程參與並完成所有競賽項目者,由承辦單位頒發參賽證明1紙,以茲鼓勵。
- 二、競賽成績第1名至第6名各1隊、佳作若干隊(視成績高低評選,並以實際參加隊 伍數30%為限),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每位各頒發獎狀1紙。(出場順序由競賽當 天抽籤決定)。

拾壹、經費:由本市 112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經費支應。

拾貳、獎勵:本競賽承辦績優人員於競賽活動結束後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 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暨該要點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叁、差假:參加本競賽之學生、各校指導老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出 席。

拾肆、競賽日如遇天候等因素,經主辦單位評估競賽場地無法進行比賽時,於競賽前1日中午12 時,宣布更改為室內競賽或順延辦理,並逕行於競賽網址公告之。

拾伍、本實施計畫經本市教育局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太陽能水陸車競賽報名表

参賽學校					(請填寫全名)
隊伍名稱					
參賽者 姓名	1.	2.		(一隊限兩位學生)
指導老師					(指導教師1名)
11 送 4 4-	地址				
指導老師通訊資料	電話		行動電記	5	
通訊貝竹	Email				
参賽學校	承				
承辦單位	辨	主		校	
簽章	人	任		長	
備註	1. 請先採網路線上報名 (網址: https://www.csic.khc.edu.tw/website/Report/report_4/index.asp) (1) 第一階段:競賽公告起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。每校報名 1 隊(依網路報名時間先後為準,上限 32 隊額滿為止)。第一階段若已超出 32 隊,則依報名時間順序決定。 (2) 第二階段: 113 年 5 月 28 日 (星期二)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,報名截止後將不再受理更換選手。若第一階段參賽隊伍未達上限 32 隊,則開放各校可再報名 1 隊(第一階段未報名學校可報名 1~2 隊),上限為 32 隊。 2. 第二階段若報名總隊數少於 32 隊則全額錄取,若多於 32 隊則每校均優先錄取 1 隊,超出之名額再由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時公開抽籤決定。 3. 線上完成報名後,於 113 年 6 月 6 日 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將本報名表核章正本送至中山工商林文男組長處,始視為完成報名,未繳交之學校將取消參賽資格。競賽當日參賽選手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。 4. 本表每隊撰寫一張。				

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「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太陽能水陸車競賽」(以下稱本競賽),同意將競賽作品提交並授權予本競賽主辦及承辦單位使用,同意暨授權事項 如後:

- 一、本人(以下稱授權人)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國民中學太陽能水陸車競賽主辦及 承辦單位進行非營利、推廣及學校教學之使用。
- 二、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、不限時間、不限次數、不限 地域將本競賽之各式著作及作品實體,以微縮、光碟(包括但不限於)等數位化方式, 為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使用。授權人同意不對 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本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,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,如有違反,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,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本競賽活動全程錄影、拍照、以及收集參賽者參與 競賽活動所產出之成果,進行紀錄、編輯或公開展示。
- 五、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,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六、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,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。 此致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	身分證字號	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		
立同意書人簽章		簽章	身分證字號	
1. (學生)				
2. (學生)				
3. (指導老師)				
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太陽能水陸車競賽領隊會議流程

一、日期:113年6月6日(星期四)

二、地點:中山工商

三、時間表:

時間	流程	場地
9:00-09:30	報到	
09:30-09:50	長官來賓致詞	六和敬講堂
09:50-11:00	領隊教師會議	
11:00-11:30	太陽能水陸車展演及參觀軌道	世紀球場
11:30-	賦歸	世紀珠物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太陽能水陸車競賽賽程表

一、日期:113年7月3日(星期三)

二、地點:中山工商世紀球場

三、賽程表:

時間	流程	場地
08:20-08:50	報到、驗車、抽籤	
08:50-09:00	長官來賓致詞	中山工商
09:00-12:30	太陽能水陸車競速競賽	世紀球場
12:30	賦歸	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太陽能水陸車競賽規則

(以領隊會議決議為準)

一、競賽軌道

(一)競速競賽:競賽軌道示意圖如下。

實際軌道全長約 22m 含 2m 水道,實際形狀及長度依主辦單位現場陳列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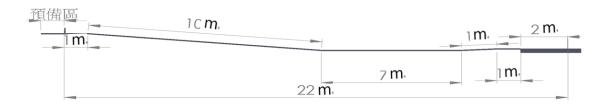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01、競賽軌道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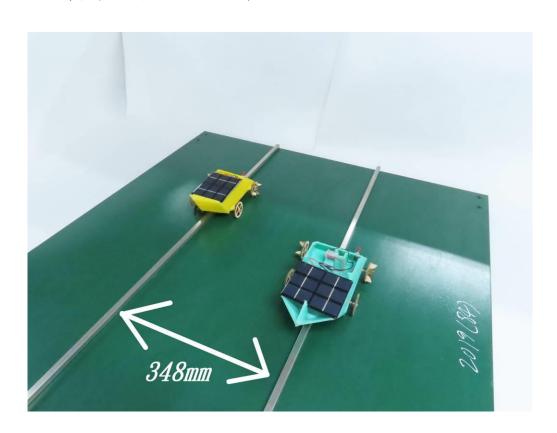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軌道設兩車道,兩車道中心線上布置兩鐵軌,鐵軌為口型,高、寬約為 12.7mm。



圖 02、部分競賽軌道尺寸示意圖

(三)製作車輛夾軌規定

- 1. 製作車輛尺寸正投影面積不得超過長 200mm 寬 180mm 高 100mm,以免競賽時,發生與他隊擦撞。如圖 1。
- 2. 製作車輛夾軌導輪軸心線與夾軌中心線,最大偏移量不得大於 20mm。如圖 2。
- 3. 導輪最低點與軌道面距離需大於 4mm。



二、車輛製作規定

- (一)車輛使用大會提供之太陽能水陸兩用車製作材料清單如下:
 - 1.5V2W 太陽能板一片。
 - 2. 太陽能專用馬達1個
 - 3. 三號乾電池*2 顆。(僅提供競賽當天用)
- (二)其餘車體製作不得使用任何市售的零件、成品或模型車輛改裝。
- (三)車輛後方需能實貼大會檢驗貼紙1張,貼紙大小為20mm × 50mm。
- (四)製作車輛上不可裝載有危險物品。
- (五)製作車輛上不可有可破壞他車的設計及裝置。
- (六)現場不提供製作工具。

三、能源供應系統

(一)模型車內電源供應限制,只能使用太陽能電池模組(大會提供), 5V2W 太陽能板一片。

長 180mm 寛 80mm 厚度 2.5mm 典型電壓 5.5 V 典型電流 360mA 開路電壓 8.2V 最大負載電壓 6.4V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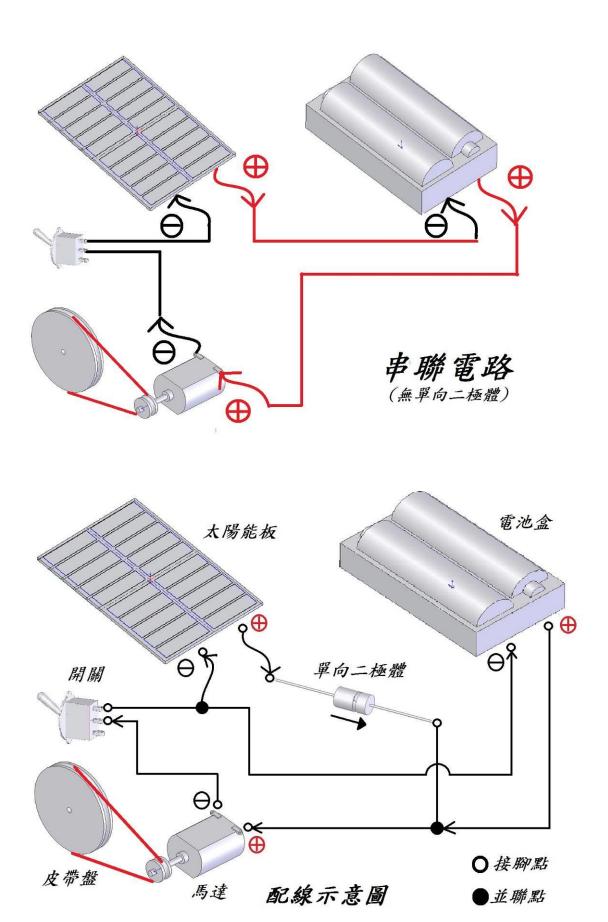
表 1、太陽能板規格明細表

(二)除太陽能板及大會提供的輔助電池外,車內不可安裝其他任何形式電池。

四、電路配置系統

- (一)模型車必須使用開關,並標示 ON 及 OFF。
- (二)太陽能電池模組必須可與車身分開,以便檢驗電力供應系統。
- (三)車體中設置電路,必須使檢驗人員可清楚看到電路配置。
- (四)電池須裝置於電池座內(等同於電動車的蓄電回充系統)。
- (五)串、並聯皆可,由參賽選手決定。

五、電路配線示意圖



六、參賽資格認定

- (一)必須完成網路報名,並繳交學校核章之報名表,始具參賽資格。
- (二)完成報名程序後,承辦單位不再受理隊員及指導教師名單更換作業。
- (三)每校最多報名2隊,每隊限制學生2人,1位指導教師。
- (四)參賽隊伍於賽前,需完成報到,並領取參賽名牌、意見調查表、車檢表單、申訴單。
- (五)比賽當日,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報到之隊伍,視同棄權。
- (六)參賽隊伍於賽前,完成車檢,檢驗項目有:
 - 1. 車輛最大寬距長 200mm 寬 180mm 高 100mm。
 - 2. 太陽能板完全分離。
 - 3. 導輪裝設。
 - 4. 電路系統。
- (七)參賽隊伍在規定時間內,無法通過車檢,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八)參賽隊伍可自行設計適當大小之車輛置放箱。
- (九)所有參賽隊員全日需配戴識別證。

七、比賽規則

- (一)水陸車不採現場製作、材料包以競賽前發放為主。
- (二)賽程(出賽順序)由參賽隊伍於車檢完成後抽籤決定,採雙淘汰競賽(每局三戰兩勝制),勝者晉級
- (三)評審可視賽事進行狀況,判決加賽。
- (四)競賽規定細則:
 - 參賽選手進入競賽場地,須配戴識別證,以利工作人員識別,未帶識別證不得參賽。
 - 2. 比賽順序,由大會廣播次序出賽,廣播三次未到,以棄權論。
 - 3. 起跑位置設置於檔板後方。
 - 4. 比賽時,以檔板作為模型車起跑閘門,參賽選手須配合工作人員指示,將車 輛擺放於指定位置並開啟總開關。
 - 5. 擺放好車輛後,未經工作人員同意,不得再碰觸車輛。
 - 6. 車輛進行比賽中時,不可自行攔截車輛,或作電路更改。
 - 7. 参賽車輛上所有的電路接點,車輛檢驗後不可再作任何更變。
 - 8. 車輛放置後,1位選手須至起跑點等候區內,比賽進行時不得隨車,不得擅自 離開,另一選手於終點等待區就位,比賽完畢後,依評審指示至水道區取車。
 - 9. 競賽以每次二隊車輛競速,裁定方式如下:
 - (1)賽程時間為1分鐘。
 - (2)完成賽程時間短者為勝。
 - (3)未完成賽程者裁定方式如下:

- ①兩隊皆未完成賽程,以兩車中較接近終點為勝。
- ②車輛夾軌裝置先行出軌者為敗。
- ③車輛行走時擦撞他隊車輛為敗。
- ④車輛行走時,零件散落者為敗;若雙方皆有零件散落,以兩車中較接近終點者為勝。
- (4)大會可視軌道或其他突發狀況,停止該場次競賽或重新競賽,參賽隊伍不 得有異議。

八、競賽罰則

- (一)參賽隊伍具以下犯規事項,以加時20秒計算:
 - 1. 在競賽期間,競賽隊伍只能選手2人入場,其他隨隊人員,在未經工作人員 許可的情況下進入賽區。
 - 2. 選手在完成賽事後,未依工作人員指示盡快在指定出口離開賽道。
 - 3. 比賽時參賽選手,擅自離開比賽區域。
- (二)參賽隊伍具以下犯規事項,以參賽資格喪失論處:
 - 1. 在競賽期間,選手車輛放置後,在未經工作人員許可下,意圖以任何方式, 致使車輛移動,如以手推或拉動車輛。
 - 2. 參賽車輛在賽道上,以反方向行駛。
 - 3. 蓄意損毀或碰撞其他參賽車輛之任何部份。
 - 4. 危害選手自身和他人安全。
 - 5. 阻礙賽事順利進行之任何舉動。
 - 6. 未在規定處跨越軌道,或破壞軌道排列者。
 - 7. 未依規定使用大會提供材料者。
 - 8. 重複犯規, 漠視裁判警告。
 - 參賽人員或指導老師態度差劣,令承辦單位認為有危害工作人員、其他隊伍 或對觀眾安全的威脅。
 - (三)評審長有權對未規範事物,做最後所有權利與罰則之判決。
 - (四)評審長具有對競賽規範之最後解釋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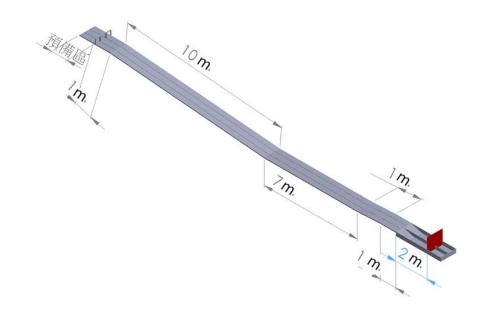
【備註】陰雨天措施

- 1. 前述之電路配置系統,在賽前必須將乾電池安裝於電池座內,比賽之進行將不 受日照計的功率數值大小影響,皆能進行。
- 2. 若比賽前一天因天候不佳影響比賽之進行,將由裁判長決定改至室內進行。
- 3. 比賽所使用之乾電池皆由大會提供,參賽之隊伍不得使用自備之乾電池 否則將判定失去比賽資格。太陽能板必須保留。
- 4. 參賽隊伍淘汰後,必須立即繳回電池,違反隊伍以失格論。
- 參賽隊伍不得自行攜帶電池換裝或與他隊互換電池,違反隊伍以失格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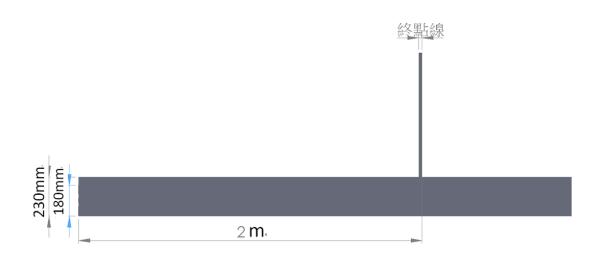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太陽能水陸車競賽驗車流程

第一站檢測項目				
1、車體	(1)車輛尺寸不得超過長 200mm 寬 1 8 0mm 高 100mm。			
2、導輪裝設	學輪賴心線最大偏移量不得過20mm			
3、太陽能板裝設	(1)太陽能電池模組與連接電線,必須可分離模型車。 (2)完全分離模型車後,模型車必須可行走。			
	第二站檢測項目			
1、電路系統	(1)禁用超級電容與最大功率追蹤器。 (2)必須將電池座接於電路系統上。 (3)必須正確連接電路系統之零件。 (4)需設開關,並標示 ON 及 OFF。			
第三站抽籤分組				
1、認證貼紙 (矩形 20mm*50mm)	(1)抽籤。(2)發認證貼紙。(3)實貼於車後方。			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太陽能水陸車競賽軌道及水槽示意圖



【軌道示意圖】



【水槽示意圖】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太陽能水陸車競賽選手 競賽入場注意事項

- 一、比賽防疫措施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高雄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辨理,並於活動前3天公告於承辦學校(中山工商)太陽能水陸車競賽首頁。
- 二、大會呼叫 3 次未到場,以棄權論。
- 三、 兩隊交手以三戰兩勝者贏,如已先勝兩場,則第三場免賽。
- 四、競賽車道第 1 場以雙方選手猜拳,贏者先選,第二場則交換車道,第三場以雙方選手猜拳,贏者選擇車道。
- 五、比賽於同組三戰兩勝之過程中,乾電池均不做更換; 勝出隊伍於晉級比賽前可再向大會更換新的乾電池。
- 六、 放車選手完成置車後,須於起跑點等待區等候,收車選手須至終點等待區就位,依 評審委員指示取車。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太陽能水陸車競賽辦理期程

項次	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1	競賽辦法公告起 113年5月24日 (星期五)	1. 公告競賽題目 2. 第一階段開放線上報名	1. 採網路報名:網址為 https://www.csic.khc.edu.tw/website/Re port/report 4/index.asp 2. 競賽報名總隊數以 32 隊為上限。本市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(含當學年 度應屆畢業生),各校自由報名參加, 不分年級每隊由同校 2 名學生組成 3. 若第一階段報名未額滿,第二階段開放 報名:113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二)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。
2	113 年 4 月 11 日 (星期四)	召開籌備會議	對象:中山工商汽車科老師 地點:中山工商汽車科辦公室
3	113年6月6日 (星期四) 上午9時30分至 11時30分	領隊會議	對象: 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競賽指導老師 地點:中山工商
4	113年7月3日 (星期三)	太陽能水陸車競賽	競賽日